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許文鼎

被上訴人 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健治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複代理人 陳淑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63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除確定部分外）均駁回。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更前審判決附表一、二「貸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向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南路分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依序稱合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並合稱2銀行）借貸該2附表「貸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伊因當時任職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故同意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因被上訴人自民國102年1月起未還款繳息，伊陸續代償如更前審判決附件（下稱附件）1-1、1-3、2-1、2-2各編號1、附件2-1編號2所示新臺幣（下同）14萬5,020元、4萬8,330元、24萬3,106元、7萬2,837元、24萬3,106元中之2萬4,989元（下合

01 稱甲債務)、附件2-1編號9所示145萬8,636元(下稱乙債
02 務),及附件2-2編號6所示違約金170元、利息7萬7,536元
03 (下稱丙債務),共207萬624元(下稱系爭債務),被上訴人
04 因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
05 第1項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原
06 判決為上訴人該部分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7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
08 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9 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7萬624元,及其中附件1-1、
10 1-3編號1之金額,自103年6月20日起,附件2-1、2-2各編號
11 1、附件2-1編號2、9、附件2-2編號6之金額自104年5月23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為上訴人於
13 更前審追加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後,備位之訴之
14 一部,其先位之訴及其餘備位之訴均已確定)。

15 三、被上訴人則以:甲債務係自伊帳戶扣款清償,非上訴人代
16 償;乙債務及丙債務均係重複計列,上訴人不得請求伊償
17 還。若上訴人有代為清償上開債務之事實,因臺灣高等法院
18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判命上訴
19 人給付伊4,961萬8,894元本息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債權),
20 伊得以該利息債權抵銷上訴人本件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21 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更前審判決附表一、二「貸款時間」
23 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向2銀行借貸該2附表「貸款金額」欄所
24 示之金額,其因當時任職被上訴人董事長,故同意擔任上開
25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代為清償部分款項,被上訴人並不爭
26 執(見更前審卷一第35頁反面),且有合庫銀行放款繳款存
27 根、國泰世華銀行還款收據、保證書、連帶保證書、分期清
28 償協議書、合庫銀行函等件可資佐據(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103年度司促字第12843號卷第5至10頁反面;11頁反面至13
30 頁、14至16頁反面、17頁反面至20頁;原審卷一第77頁、82
31 頁反面、88頁),堪認為真正。惟被上訴人否認甲、乙、丙

01 債務由上訴人代償，且以前詞置辯，經查：

02 (一) 甲債務部分

03 依附件1-1編號1所示，合庫銀行於102年1月2日獲償本金9
04 萬 4,816元、利息5萬204元，共計14萬5,020元；附件1-3
05 編號1所示，於同年月9日獲償本金3萬306元、利息1萬
06 8,024元，共計4萬8,330元。依該2附件「證據出處」欄所
07 示，該2筆債務之清償均以同銀行104年3月4日合金光復南
08 字第1040000570號函附件「放款帳務查詢單」（下稱查詢
09 單）為據（見原審卷一第130、132頁）。又依附件2-1編
10 號1所示，國泰世華銀行於102年1月2日獲償本金16萬
11 6,803元、利息7萬6,303元，共計24萬3,106元；同附件編
12 號2，於同年2月1日獲償本金16萬7,182元、利息2萬4989
13 元、5萬935元；附件2-2編號2利息7萬2,837元，共計31萬
14 5,943元。依該附件2-1 編號1、2；附件2-2編號1之「證
15 據出處」欄所示，均以國泰世華銀行安和分行104年3月17
16 日（104）國世安和字第0270010400046號函及民事陳報狀
17 附件「登錄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9、140頁；原審卷
18 二第26頁）。然上開查詢單、登錄單均僅顯示上開清償金
19 額係扣款自被上訴人設於2銀行帳戶，就上訴人代償事
20 實，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所辯並非無據。上訴人固曾提出
21 放款繳款存單、還款憑條資為對應，惟就上開金額，並無
22 對應之憑證以證明係上訴人親為清償，是上訴人主張其有
23 為被上訴人代償甲債務云云，尚不足取。

24 (二) 乙債務部分

25 依上述登錄單所示，國泰世華銀行於102年8月6日扣款取
26 得145萬8,636元，惟與一般清償款之「類別」欄會註明
27 「本金」或「利息」不同，在該筆入帳款之「類別」欄係
28 註明「暫存款」。經國泰世華銀行就「暫存款」之註記意
29 義，覆稱：「102年8月16日登載該筆『暫收款』係為客戶
30 預繳之款項，待每月繳款日，自『暫收款』中扣除繳付該
31 月之應繳款項。該筆暫收款新臺幣(下同) 1,458,636元於

01 102年8月16日存入放款帳戶000-00-000000-0（即被上訴
02 人所設借款帳戶），茲列相關明細如下…：1.102年09月
03 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106元（本金169,892元+利息
04 73,214元）繳納該月應繳款項，暫收款剩餘1,215,530元；
05 2.102年10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106元（本金
06 172,628元+利息70,478元）繳納該月應繳款項，暫收款剩
07 餘972,424元；3.102年11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
08 243,106元（本金 170,672元+利息72,434元）繳納該月應
09 繳款項，暫收款剩餘729,318元；4.102年12月01日系統
10 自暫收款扣除243,106元（本金 173,384元+利息69,722
11 元）繳納該月應繳款項，暫收款剩餘486,212元；5.103年
12 01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106元（本金 171,455元
13 +利息71,651元）繳納該月應繳款項，暫收款剩餘243,106
14 元；6.103年02月01日系統自暫收款扣除243,106元（本
15 金 171,845元+利息71,261元）繳納該月應繳款項，暫收款
16 剩餘0元」，有同銀行北區授信作業中心114年8月1日國世
17 北區授作字第1140000085號函足按（見本院卷第115
18 頁）。因附件2-1編號10至15扣款日期及金額，與上述覆
19 函所述一致，堪認乙債務並非上訴人單筆清償金額，而係
20 先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後，再於附件2-1編號10至15逐筆
21 扣款清償之款項，是乙債務不應再重覆列計清償金額。自
22 應從上訴人主張代償金額中扣除。

23 （三）丙債務部分

24 訴外人即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嚴裕明於103年9月15日通知
25 被上訴人公司員工，102年6月18日所收受丙債務金額7萬
26 7,706元（含違約金7萬7536元及利息170元），因電腦之
27 原因，收了違約金就無法展期，所以於同年8月16日退還
28 予被上訴人，有電子郵件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44頁）。
29 被上訴人辯稱丙債務金額未經上訴人代償予國泰世華銀
30 行，並非無據。此外，上訴人並未就此筆金額係其代償，
31 舉證以明，此部分主張，要未可採。

01 (四) 綜上，附件所示被上訴人積欠2銀行系爭債務共計207萬
02 624元 (145020+48330+243106+24989+0000000+
03 72837+170+77536=0000000)，均非上訴人代償金額。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追加之同法第176條
05 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07萬624元，及其中
06 附件1-1、1-3編號1之金額，自103年6月20日起，附件2-1、
07 2-2各編號1、附件2-1編號2、9、附件2-2編號6之金額自104
08 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9 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
10 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49條第2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1 法 官 汪曉君

22 法 官 古振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